

桂林旅游被骗买玉向哪里的什么部门投诉，怎么要回损失！

产品名称	桂林旅游被骗买玉向哪里的什么部门投诉，怎么要回损失！
公司名称	湖北正博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2-07栋9层2-07-901B（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5827345942 15827345942

产品详情

桂林旅游被骗买玉，可以向桂林消费者协会投诉，也可以直接向辖区派出所报案。在大家的日常生活中都会去购买物品或者服务，无论怎样都会涉及到消费。有些人在消费的时候就有可能遭到消费侵权的情况，那么我们作为消费者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建议可以及时报警，向警方提供相应财产证据以及涉嫌诈骗人员的各种信息。至于如何要回来钱，得看当事人的偿还能力，如赃款被如数追回，没有理由拿不回来。但赃款被挥霍，他又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并且他的家属和其他人也不愿意替他退赃，受害人只能自认倒霉了。不论怎样在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受害人也应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取得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他有能力时得到偿还。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0万元以上的，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 3.《刑事诉讼法》百零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1、犯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2、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3、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6年12月16日）的规定：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

如若在旅游景点购买购物需要退款维权追回财产可以免费咨询法律团队情况！